

证券代码：838316

证券简称：豪微云链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2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3月2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件于2026年3月23日立案，案件将于2026年5月14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剑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并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福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荆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因《天空卫士 2024 年度渠道 Demo 续购协议》履行与被告发生纠纷，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故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裁判。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上海并联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3,500,180.00 元。

二、判令被告上海并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回购款利息 17,548.85 元（以 3,500,18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2 日利息为 17,548.85 元，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判令被告上海并联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3,500,180.00 元。

四、判令被告王荆姬、李栋对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第一、二、三项金额暂定合计：3,867,746.85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尚待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

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案件所需证据材料，聘请专业律师与法律团队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